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餘姚市舜水南路108號餘姚賓館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每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

認可監管機構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
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
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9樓917-91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若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傳真號碼：(852)2529 2048）。
6.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四明東路65號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